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與長城國興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6月3日，承租人天津恒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長城國興訂立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透過上海易鑫與出租人訂立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與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2019年6月3日，承租人天津恒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長城國興訂立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據此，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主要事項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買賣合同，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原先擁有之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經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價值(即新汽車發票所載原購買成本及同類型號二手車的經評估現行市價)而公平協商釐定，由出租人於付款日期向承租人支付，付款日期為達成下述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其他相關文件已正式簽署並生效；
- (b) 擔保合同已完成登記、備案及通知程序，且承租人已促使擔保人將擔保合同正本交付予出租人；
- (c)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收到所有權轉讓證書及接受租賃資產的確認；
- (d) 出租人已確認租賃資產狀態；
- (e) 租賃資產已完成登記及權利認定；
- (f) 出租人已自承租人收取保證金；及
- (g) 承租人及擔保人概無違反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任何交易文件。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付款日期自承租人轉至出租人。

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期內租賃資產須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為人民幣535,247,00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5,247,000元(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的7.03%年利率計算)。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調整，適用的租賃利率則會自調整日期後下一付租日開始按比例相應調整。調整後的租賃利率和租金及利息等相關費用以出租人發佈的租金調整通知為準。租金由承租人於租期內分30期支付予出租人。

租期

租期自付款日期開始，為期30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指融資租賃合同所列明之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或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5,959,000元。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而承租人有權佔有及使用租賃資產。

租期屆滿後，在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000元轉讓予承租人。出租人亦須向承租人發出所有權轉讓證書，並解除租賃資產擔保權(如有)。

保證金

為保障出租人於融資租賃合同的權利，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保證金可用於抵銷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賬款。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合同所有責任後，出租人須不計利息將餘下保證金退予承租人。

擔保

2019年6月3日，出租人、承租人與擔保人簽訂保證合同，各擔保人須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合同的責任，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保證金、違約金、損失、賠償及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各項費用)。

應收賬款質押

2019年6月3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權利質押合同，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應收賬款，以擔保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保證金、違約金、損失、賠償及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各項費用)。

賬戶監管

2019年6月3日，出租人、承租人與監管代理訂立賬戶監管協議，據此承租人須(其中包括)(i)在監管代理開設監管賬戶，用於管理根據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須支付的租金；(ii)不遲於每月租金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將足夠資金存入監管賬戶以支付每月分期租金；及(iii)不遲於每月租金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自監管賬戶向出租人的指定銀行賬戶轉賬相關每月租金。

融資租賃合同的生效日

融資租賃合同經訂約方簽署後即生效。

與出租人簽訂之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本集團已透過上海易鑫與出租人訂立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下表載列過往融資租賃合同的資料，包括(i)相關合同日期；(ii)租賃本金額；(i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上海易鑫的概約租賃利息、年利率及概約總租金；(iv)概約租賃資產淨值；及(v)租期。

合同日期	租賃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租賃利息 及年利率 (人民幣元)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元)	概約租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租期 (自出租人 支付對價 當日起計)
2018年12月6日	500,000,000	34,775,000 (年利率為 6.7925%)	534,775,000	608,645,000	33個月

除上文所載主要商業條款且無訂立相當於賬戶監管協議者外，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所有重大條款與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大致相若。

出租人、上海易鑫與鑫車投資亦已訂立性質及條款與擔保合同相似的過往擔保合同，鑫車投資須就上海易鑫於過往融資租賃合同的責任，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保證金、違約金、損失、賠償及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各項費用)。

出租人與上海易鑫亦已訂立性質及條款與權利質押合同相似的過往權利質押合同，上海易鑫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應收賬款，以擔保過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保證金、違約金、損失、賠償及為實現債權而產生的各項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出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業務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透過上海易鑫與出租人訂立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與融資租賃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9日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賬戶監管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與監管代理於2019年6月3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
「監管代理」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6月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保證合同、權利質押合同及賬戶監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保證合同」	指	出租人、承租人與鑫車投資於2019年6月3日訂立的保證合同及出租人、承租人與上海易鑫於2019年6月3日訂立的保證合同的總稱。以上兩份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擔保人」	指	上海易鑫及鑫車投資的總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於融資租賃合同內指定的承租人的汽車
「租期」	指	自付款日期起30個月
「承租人」或「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長城國興」	指	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付款日期」	指	根據買賣合同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支付對價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上海易鑫於2018年12月6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過往融資租賃交易文件」	指	過往融資租賃合同、過往買賣合同、過往保證合同及過往權利質押合同
「過往保證合同」	指	出租人、上海易鑫與鑫車投資於2018年12月6日訂立的保證合同
「過往權利質押合同」	指	出租人與上海易鑫於2018年12月6日訂立的權利質押合同
「過往買賣合同」	指	出租人與上海易鑫於2018年12月6日訂立的買賣合同
「權利質押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6月3日訂立的權利質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6月3日訂立的買賣合同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